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投资行为：

（一）股权投资：新设公司、对现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或股权受让，对外进行并购、股权置换，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等投资行为；

（二）委托理财：公司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三）证券投资：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

（四）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本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还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行为。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对关联交易中涉及的结算价格应以市场公允为前提，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双方不能因为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或者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要求某一方作出让或提高结算价格。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组织成立新项目发展小组，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合同审查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资产管理

第一节 股权投资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权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程序：

（一）新项目发展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新项目发展小组对其提出的适时投资项目，应组织本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四）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本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股权投资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实施股权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本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方可对外正式签署。本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九条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如涉及）。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股权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本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被投资公司经营期届满；
- 2、由于被投资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5、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收回投资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转让股权投资：

- 1、被投资公司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被投资公司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转让投资标的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股权投资转让应由本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在处置之前，必须对拟处置的股权投资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项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节 委托理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节 证券投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全面分析从事证券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制定严格

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监控与应对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管理程序如下：

（一）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分析证券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公司有权机构进行批准及进行人员授权；

（二） 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 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四） 证券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负责人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五） 主管投资的负责人定期汇总证券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总经理审阅。

（六） 证券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财务部负责按照证券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投资对象的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

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和风险状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者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适用本节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涉及向公司购买或者转让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实施证券发行、权益变动、股权激励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可免于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者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协议。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等。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有关专业投资机构或者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拟参与设立或者认购份额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者募集失败；

（二）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如涉及）；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者资产收购事项；

（四）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者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四十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披露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并完整披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专业投资机构提供服务内容等，并对合作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公司应当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义务或者计划安排；
- （二）根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提前终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存在前述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者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该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者投资份额情况，最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第五节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按照《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被投资单位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应派出经被投资单位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第四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本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本公司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五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本公司权益，确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应于期末对各类对外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本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本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本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六十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投资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明确报告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